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我区建筑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建筑行业发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建筑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内建协”）设立，是建筑业企业申报上级协会科学技术奖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内建协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

（一）技术发明奖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分“技术开发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数量**

**第五条** 本奖项旨在提高我区建筑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授予我区从事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每个奖项的特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该奖项获奖项目总数的10%。一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该奖项获奖项目总数的20%。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组织和个人。经工程实践，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完成科研攻关和建设项目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在实施技术开发或推广建设工程信息化应用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提高工程质量、生产效率及安全生产水平，解决了关键技术和难点，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内建协质量安全部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初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按照“利益相关、主动回避”的原则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作，专家每年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不得连续三年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内建协质量安全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科学技术成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二条** 对提交评审委员会的科学技术成果，必要时可要求申报企业答辩。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评出科学技术奖。得票率在三分之二以上的方可入选。入选项目多于获奖名额时，以得票多的项目入选。

**第十三条** 必要时，内建协可以组织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章 推荐和申报**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1.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建筑业协会地区可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推荐）；
2. 本会各分支机构；
3. 自治区全日制本科及大专院校；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奖项；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奖励成果。

**第十六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相关技术取得新的创新成果后可再次申报，但须间隔一年以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和推荐：

（一）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二）未经科技成果评价的；

（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四）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评审意见在内建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告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九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争先创优，建立“优质优价、优质优先”的良性竞争机制，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实际情况，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近三年内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和个人在评标时分别给予加分。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组织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个人在评审职称时予以认可。

1. **纪 律**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负责奖项评审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奖项拉选票，违者取消获奖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对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所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或伪造“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获奖文件、证书，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如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将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终身取消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